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4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筱芸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筱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謝筱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000年0月0日生效

(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已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 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而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處刑，被告無從於審判中自白，本應從寬認定，則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

01 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5年以下
02 下，且得再依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依新法之
03 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不得
04 再依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
05 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
09 資料之一行為，幫助他人詐取告訴人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
10 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上
11 述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12 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本
15 案犯罪事實，已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而本件檢察
16 官聲請簡易處刑，被告無從於審判中自白，應從寬認定。爰
17 就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18 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19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20 (四)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21 案件盛行，竟仍率爾將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幫助他
22 人向告訴人詐欺取財，致其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並使詐欺
23 集團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及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
24 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以及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
25 之猖獗，所為誠應受相當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
26 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兼衡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
27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自
28 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9 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本件被告
30 所犯之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不符易科罰金
31 之要件，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待判決確定後向

01 執行檢察官依法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02 三、至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固可認係本案位居正犯地位
03 之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分得上
04 開犯罪所得或取得其他所得之情形，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291號

04 被 告 謝筱芸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謝筱芸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
09 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
10 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
11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
12 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
13 年12月1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14 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
15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等不法
16 分子使用其帳戶。嗣該集團成員取得該帳戶資料後，即基於
17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陸續透過LINE向黃勇誠謊稱：
18 可下載泰賀投資APP，並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
19 黃勇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2月1日10時6分許，轉帳
20 新臺幣58萬2300元至華南銀行帳戶內，並旋遭轉匯一空。嗣
21 黃勇誠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黃勇誠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筱芸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25 與告訴人黃勇誠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華南銀行帳
26 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
27 請書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30 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
31 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5 檢察官 錢鴻明